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6 月 11 日 - 2025 年 7 月 10 日)

- 01 金管會提醒今 (114) 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
- 02 預告修正保經代網路投保及保經代內稽內控之規定
- 03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 04 預告「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6 月 11 日 - 2025 年 7 月 10 日)

- 01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豁免門檻
- 02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
- 03 適用所得稅協定提出申請期間為 10 年
- 04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四大錯誤
- 05 壽險業因應近期金融環境變動之暫行措施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金管會提醒今 (114) 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703 新聞稿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今 (114) 年起編製前一年度 (113) 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 ESG 數位平台，並於 114 年 2 月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產製功能亦提供各項編製永續報告書必備的撰寫資源如「GRI 準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等，以協助企業提升法遵效率及減少作業成本，並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括其人權) 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金管會提醒，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上市 (櫃) 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 增訂國內上市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PwC 觀察

隨著近年全球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SG) 責任意識抬頭，為避免企業揭露永續資訊誤導投資人之判斷或決策，國際金融監管機關陸續研議監管框架，並逐步推出防範漂綠相關措施，以維護投資人對金融市場之信心。在此等國際金融監管機關監管趨勢下，我國相關主管機關除於民國 (下同) 109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要求上市櫃公司陸續編製永續報告書外，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於 113 年度起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查核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情形，如經查得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有重大揭露缺失時，該上市櫃公司除可能遭處以違約金外，其公司治理評鑑亦可能因此而遭扣分參考。因

此，我國上市櫃公司除應依各自適用之時程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遵期公告外，亦宜留意揭露資訊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建立良好企業聲譽與市場競爭力。

02 預告修正保經代網路投保及保經代內稽內控之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701 新聞稿

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下簡稱「保經代公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金管會研擬「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將於近期依法辦理預告。相關法規修正重點如次：

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一）考量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強化個人資料防護效能，明定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並考量該系統由導入至認證，公司尚需時間規劃辦理，爰明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18 條）

（二）配合「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簡稱變更，修正為「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並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經代公司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0 條）

（三）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者，保經代公司應以其他更具證明力之方式確認被保險人投保意思表示為本人所為、將保經代公司應提供網路投保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保險契約約定審閱期間之規定，回歸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0 條）

（四）為強化保戶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確認程序，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依據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新增第 10 條之 1）

（五）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經代公司於財產保險既有保戶免抽樣電話訪問條件、免予執行抽樣電話訪問範圍、調降電話訪問抽樣比例、及電話聯繫要保人未成或拒

訪者，應補寄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相關投保權益。(修正條文第 13 條)

(六) 配合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認證，爰刪除保經代公司差異化管理有關前揭 2 項系統認證及導入之積極指標。(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一) 考量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上開業務，實務上均要求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以強化公司健全經營，爰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 為強化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明定該等公司除應建立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外，並應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另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檢核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wC 觀察

本次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規定之修正，使未來民眾得透過數位憑證進行客戶身分驗證並進而投保，預期將可提升民眾透過網路進行投保之意願。另一方面，本次修正降低相關法規對於投保意願確認作業流程之要求，應有助於提升保經代公司導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之意願。擬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宜留意相關法規最新動態，因應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身分確認程序變動，相對應調整內部規章與作業流程，以利確保相關作業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03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627 新聞稿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並促進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發展，金管會參考證券商公會建議，研擬修正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高淨值客戶之定義：考量實務上證券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對象及其條件可依其經營策略決定，且注意事項第 13 點已明定證券商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等，爰刪除「高淨值客戶」及其條件，以達普惠金融及法規一致性。(修正條文第 2 點)

二、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參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將信託業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鑒於證券商與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4 點)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主要係鬆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將有助於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



PwC 觀察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截至 114 年 5 月底的統計資料，共 10 家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其中屬於「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進行單獨管理運用的金錢信託」財產金額年增率達 13.65%。本次注意事項修正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門檻要求，應有助於提升證券商經營彈性，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服務。

04

預告「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612 新聞稿

金管會表示，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鼓勵金融機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以提升金融競爭力，爰研提「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受財務、業務條件及申設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條)

二、明定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獲准增設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者外，於設

立後 7 年內不得遷移。(修正條文第 4 條)

金管會表示，上開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PwC 觀察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前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頒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於高雄市設立地方資產管理試辦專區。依據前述作業原則，取得金管會許可之金融機構得於專區內從事以高資產客戶及境外客戶等服務對象為限之試辦業務項目，包括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

本次「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則進一步鬆綁金融機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之條件，金融機構為進駐地方資產專區而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不受其自身財務及業務條件限制，並可隨時向金管會遞件申請設立。本次修法應有助於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至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促進於特定地點就擬開放之業務進行集體試辦，藉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豁免門檻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710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盈餘保留在 CFC，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 (以下稱本法) 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前述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下同) 700 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如 CFC 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計算該門檻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02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701 新聞稿](#)

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院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今 (1) 日三讀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簡稱金管會) 對立法委員與各界之支持，及各委員於審查時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表示感謝。

金管會表示，前揭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通過之預期效益，係為配合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政策，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之經營，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保險商品之競爭力。

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通過後，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可提供保險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誘因，以利 OIU 保險商品之多元化，俾提高保戶購買商品意願，並透過 OIU 協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業務之推動，共同擴大我國資產管

理業務發展，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



PwC 觀察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之租稅優惠原於 114 年 2 月 5 日屆期，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展延租稅優惠期間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建議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檢視原租稅優惠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修法後之期間是否有溢繳之稅款以及是否申請退稅。

03 適用所得稅協定提出申請期間為 10 年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61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下稱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起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由原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放寬為 10 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放寬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提出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又依該修正條文所定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倘外國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即 114 年 4 月 10 日）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支付國外乙公司勞務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繳納扣繳稅款，依修正前規定，乙公司申請退稅期間為 5 年，最後申請日 114 年 4 月 14 日，因至協定查準修正施行時（114 年 4 月 10 日）尚未逾 5 年，可適用放寬提出申請期間為 10 年。

修正後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除放寬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 10 年及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外，特別增訂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應優先依該協定辦理，例如我國與德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第 26 條第 2 項「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 4 年底前提出」，依此，德國居住者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申請應於曆年度後的第 4 年度前提出，不適用修正後 10 年之規定。

04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四大錯誤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61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特別整理 CFC 申報常見四大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注意：

一、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判別錯誤：誤認低稅負區僅限於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惟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僅供參考，且該名單不包括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之情形（例如：薩摩亞或模里西斯）。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 CFC 規定之低稅負區，應以該國家或地區當年度實際稅制情況認定。

二、符合豁免規定之 CFC 漏未申報：未申報符合具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微量門檻之 CFC，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 CFC，即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適用匯率錯誤：CFC 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外幣金額，未依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四、逾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致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將無法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PwC 觀察

提醒營利事業參照上述錯誤樣態，檢視 CFC 計算申報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進行更正申報。如對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判別有疑義，例如是否符合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之情形，建議尋求稅務專家意見。

05 壽險業因應近期金融環境變動之暫行措施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612 新聞稿

為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產生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責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研議適法可行之措施，以協助業者得如期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下稱 IFRS17）及新一代

清償能力制度。

保發中心前已邀集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壽險業者就其所擬之方案進行討論，並將所擬建議措施提報金管會，嗣金管會於昨（11）日邀集保發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壽險公會及業者共同研商，決定採行下列三項暫行措施：

一、有關資本適足率匯率採均價制度部分，將比照現行股票採半年均價評價之方式，採匯率均價基礎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適用範圍以受匯市短期波動導致壽險業未及調整避險策略之既有金融資產為原則，排除外幣現金及外幣存款等資產。

二、有關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部分，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授權規定，在確保保戶權益前提下，提高特定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計算彈性：

（一）提高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部分：得以現行依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所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最高以加一碼為限。

（二）採更貼近當前死亡率假設部分：計算責任準備金時所適用的生命表，得改採更貼近當前國人生命經驗數據的「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之100%。

（三）調整後之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該保單價值準備金。

另為兼顧協助業者抵禦市場短期之劇烈波動，及持續強化其財務韌性，保險業如擬適用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暫行措施，應同時採行下列之強化經營體質配套措施：

（一）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除應將114年底稅前盈餘之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每月固定提存比率調整如下：

採用舊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0.06%調整為0.085%（年固定提存1.02%）。

採用新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0.1%調整為0.125%（年固定提存1.5%）。

（二）提出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包括強化經營體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具體計畫及指標。

保險業如擬適用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暫行措施者，應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向金管會申請備查後適用。

三、有關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部分，將採行差異化之監理要求：

（一）金管會表示，目前所發布四階段之過渡措施中，除112年7月25日公布之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不動產及政策性公共建設風險係數係屬統一適用之過渡措施外，其餘包括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及利率風險與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巨災及非違約利差風險等）等風險係

數之過渡措施則屬選擇性過渡措施，保險業者得考量自身財務業務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預期，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現時資訊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俾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

(二) 考量政策目標之達成以及保險業財務健全性，114 年 6 月 30 日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是否達法定標準，均得申請過渡措施，惟如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者，本會將審酌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再決定是否核准其過渡措施申請案。

金管會將於今年 6 月底前完成上開三項暫行措施相關法令（包括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之修正及發布。

金管會於 109 年宣布適用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迄今逾 5 年，經過產、官、學界的共同努力，新制度的實施在即，金管會期許業者積極透過自身努力，健全體質，以保障保戶權益。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